**河南省盲人学校·郑州市盲聋哑学校**

**2020年招生健康信息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| |  | | | 报考年级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  | | |
| 家庭地址 |  | 省 | | 市 | 区 | | 路 | 小区 楼 | | 门牌号 | |
| 出发时间 |  | | | | | 到达时间 | | |  | | |
| 交通出行方式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：   1. 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型冠状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； 2. 本人没有与新型冠状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； 3. 本人过去 15 天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； 4. 本人过去 15 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； 5. 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（附相关证明）； 6. 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 7. 本人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、勤洗手、注意咳嗽礼仪；交通途中全程戴口覃，配合学校做好消毒及体温检测。   说明:   1. 对隐瞒、谎报病情、旅居史、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，或者违反隔离、治疗有关规定，出入公共场所，参与人员聚集活动，故意传播疫情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“公共安全罪”追究刑事责任。 2.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人员，引   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照“妨害传染病防治罪”追究刑事责任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# 学生或家长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河南省盲人学校·郑州市盲聋哑学校新冠肺炎防控小组